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3 年 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保监罚〔2013〕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青海分公司因存在“以向员工发放固定绩效形式套取费用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该规定，青海监管局决定给予我青海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3 年 10 月 28 日